



信息披露

2017年9月18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4,223,9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8%;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72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27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自2017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8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17年7月10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渤海02,债券代码:112284)将于2017年9月22日支付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本次支付的本息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21日,凡在2017年9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9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为确保兑付利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5渤海02;
3. 债券代码:112284;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人规模为5.00亿元;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
6.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4.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 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当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回;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 起息日:2015年9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7年付息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22日。凡在2017年9月22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于2017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品种、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500,000万元
3. 债券简称:15万科01
4. 债券代码:112285
5.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5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5年9月25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 13.信用评级:根据2016年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5万科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4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发来的通知,由于个人资金需求,杨文江先生于2017年9月14日和2017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于2016年1月19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上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合竞价增持的公司股份2,81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55,562,5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4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竞价交易	2017-9-14	2,473,450	6.01	0.32%
		2017-9-15	343,800	6.07	0.05%
合计			2,817,250	-	0.3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文江	合计持股	158,379,810	20.81%	155,562,560	2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89,905	10.405%	76,372,655	1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189,905	10.405%	79,189,905	10.405%

本次减持前,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55,562,5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减持的后期事项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是为个人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自2017年9月16日起至2018年7月15日止的10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本人于2016年1月19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7-05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各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准备,并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内容、材料补充工作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相关事项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8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宜。
6、2017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情况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7年7月31日
3. 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18.42元/股
4. 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因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422.3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5.28%,本计划不预留股份。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前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石峰	董事、总裁	18.00	4.2615%	0.2259%
陈静	董事、副总裁	17.00	4.027%	0.2123%
熊泽明	财务总监	12.00	2.8410%	0.1506%
刘琦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8.00	1.8946%	0.1006%
小计		55.00	13.0211%	0.68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8人)		367.39	86.9789%	4.5924%
合计		422.39	100.0000%	5.2799%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163
债券代码:112284 债券简称:15渤海0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公告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15.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权益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权益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利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8.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并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0.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已将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A;
22.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配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23.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112285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15万科01 公告编号:(万)2017-10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50%
17.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9月25日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15万科01”的票面利率为3.5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5元(含税)。扣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一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3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1.5元。
-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到账日
1. 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2日
2. 除息日:2017年9月25日
3. 付息日:2017年9月25日
- 四、付息对象
-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7年9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付息。
- 本公司于2个交易日内,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深圳分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6. 解锁条件
-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①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A	B	C	D	E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考核得分(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	1	0.8	0.6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

(二)公司独立监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期激励计划。

(三)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74名激励对象423.31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422.3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3-9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9月1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9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石峰等72名激励对象投入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77,804,238.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223,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580,338.00元。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为4,223,900股,授予对象为72人。
五、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已于2017年7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
六、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6,542,500	70.68	4,223,900	60,766,400	72.15
高管锁定股	562,500	0.7	0	562,500	0.67
首发前限售股	55,980,000	69.98	0	55,980,000	66.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4,223,900	4,223,900	5.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457,500	29.32	0	23,457,500	27.85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4,223,900	84,223,900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4,223,900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40元。

八、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4,223,9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在激励计划授予前持有公司43,380,000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4.23%;授予完成后,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1.5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备查文件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卓群

咨询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环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邮政编码:830002

咨询联系人:王佳魏

咨询电话:010-57583682

传真电话:010-59782368

2.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益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9层

邮政编码:518034

咨询联系人:赵元

咨询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电话:0755-83516266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税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权益登记日持股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165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下属子公司融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发行优先无抵押票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70、2017-100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贷款合计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有效期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子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rk Aerospace”)的业务发展需求,Park Aerospace作为融资发起人,拟向相关金融机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2017年9月14日(都柏林时间),Park Aerospace完成了上述优先无抵押票据的定价工作,其中,9.5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存续期为5.5年,票面利率为4.50%;3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存续期为3.5年,票面利率为3.625%。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Avolon及Park Aerospace下属子公司将就上述12.5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优先无抵押票据的发行工作预计将于2017年9月25日完成,Avolon及Park Aerospace将根据本次优先无抵押票据发行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Avolon(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已使用2017年度贷款授权额度约16.87亿美元(不含本次贷款金额)。本次优先无抵押票据发行额度将纳入公司2017年对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70亿美元及等值人民币贷款额度内,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7-103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